

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

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6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。下面一起来学习。

一、修改的重要意义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巩固住房制度改革成果。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。此次修改适应住房市场供求关系变化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把成熟定型的改革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，有利于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。修改后的条例在立法目的中增加“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”，扩大提取使用范围，支持租房、购房、装修、物业费等住房消费，进一步增强缴存职工的获得感。

（三）适应改革发展现实需要，完善体制机制。住房公积金管理涉及政府、管委会、管理中心、单位、职工、受托银行等多方主体。此次修改对缴存比例、增值收益使用、数字化建设、信用管理、法律责任等作出完善，着力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。

（四）提升法治化、规范化、数字化水平。修改坚持系统集成，强化部门协同、信用监管和智能服务，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从传统模式向法治化、规范化、数字化转型，发挥制度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作用。

二、修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立法目的和管理原则。在立法目的中增加“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”。强调住房公积金应当依照条例规定提取和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。明确住房公积金存、贷利率由国务院决定。管委会职责中增加审批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申请。

（二）完善缴存制度。明确职工和单位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%，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最高缴存比例；具体缴存比例由管委会拟订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。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规定计入有关成本费用，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在预算中列支。明确个体工商户、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。

（三）**优化提取和使用政策。**扩大提取情形，包括支付房租，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，装修自住住房，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，离休、退休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，出境定居，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。明确提取申请3日内作出决定，贷款申请10日内作出决定。住房公积金在保证提取和贷款前提下，经批准可用于购买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。增值收益用途进一步拓展，主要用于风险准备金、管理中心管理费用以及建设、筹集、运维公共租赁住房 and 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等住房领域相关公共支出补充资金。

（四）**提升数字化管理服务效能。**增加数字化、智能化建设要求，推动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，推动转移接续、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，提升管理服务效能。

（五）**强化监督和信用管理。**明确财政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管委会等监督职责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单位按时履行缴存登记、账户设立、足额缴存等义务，职工有权督促。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（六）**严格法律责任。**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责令限期退回，3年内不得提取或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；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责令限期返还，5年内不得提取或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。提高单位不办理缴存登记等行为的罚款幅度。对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行为，依法追究行政责任，并做好与处分、刑事责任的衔接。

三、贯彻实施展望

一是加强学习宣传，提高全社会住房公积金法治意识。以条例修改为契机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普法宣传，引导单位和个人依法缴存、依法提取、依法使用。二是完善配套规定，落实落细条例实施要求。特别是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等事项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。三是健全工作机制，推动条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。

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全文链接：

https://www.gov.cn/zhengce/zhengceku/202608/content_7078478.htm

办公室 法制科